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融融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6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2,455,918.4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融融泰混合A	国融融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01	0066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2,455,918.46份	0.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定量与定性投资相结合的模式,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高安全边际证券的严格筛选,力争为投资者带来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四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毛灵俊	柯振林
	联系电话	010-68779199	025-58588217
	电子邮箱	maolingjun@gowinamc.com	kezhenlin@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0098	95319
传真		010-88576097	025-5858815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owin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2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6月30日)	
	国融融泰混合A	国融融泰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6,634.34	661,935.64
本期利润	3,022,862.92	880,779.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4	0.01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1%	1.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7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4,036,069.30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1	1.011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融融泰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21%	0.53%	2.42%	0.47%	0.79%	0.06%
过去三个月	-0.76%	0.91%	0.13%	0.61%	-0.89%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1%	0.75%	8.79%	0.66%	-7.68%	0.09%

国融融泰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83%	0.53%	2.42%	0.47%	1.41%	0.06%
过去三个月	-0.25%	0.91%	0.13%	0.61%	-0.38%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1%	0.76%	8.79%	0.66%	-7.68%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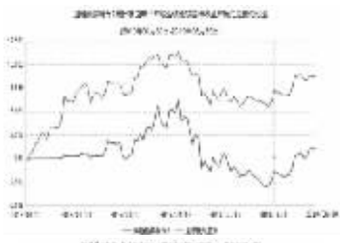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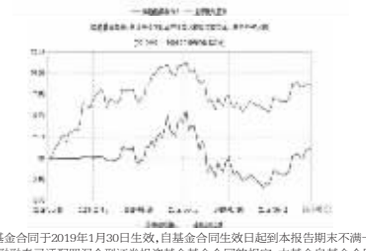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30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2、根据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21号文批准,于2017年6月20日成立,是国融证券发起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截止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21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规模为8.25亿元,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合计31.74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田宏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投资总监	2019-01-30	-	18年	田宏伟先生,天津大学博士,中国籍,18年金融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衍生产品部/资产管理部研究员及高级投资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产品部/基金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总监。
梁国桓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投资副总监	2019-01-30	-	16年	梁国桓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籍,具备16年金融从业经验,历任中纺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计划部副经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经理。现任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公司以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通过完善集中交易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加强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通过监察稽核、盘中监控、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于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旗下各投资组合不存在因不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程序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交易风险管理规定》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发生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一季度A股市场经历快速上涨,政策刺激叠加估值抬升,市场基本面预期开始转好;二季度市场经历了比较大的回撤,行业和个股牛熊继续深度分化。一季度在宏观政策放松、经济回暖预期以及中美贸易战缓和等利好因素推动下股市快速上涨,券商、消费板块基于业绩预期涨幅较大;但随着4月份中央经济会议后资本市场对于宽松预期的转变,5月份中美贸易摩擦突然升级,市场情绪转为悲观,获利了结引发市场出现大幅回撤,其中成长、周期板块回撤较大。同时,业绩确定性高的消费板块,例如食品饮料、家电、餐饮旅游等行业优质龙头获得资本市场认可,反加征关税、自主可控等题材板块表现活跃。一季度封闭期内,本基金以固收投资为主,稳步建仓;封闭期结束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加快建仓节奏;在四五月份市场预期出现反复、六月份市场情绪开始缓和的过程中,本基金减持高估值个股、高溢价可转债资产,增持食品饮料、家电、机场、旅游和建材等优质龙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融融泰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79%;截至报告期末国融融泰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中美贸易战有望得到阶段性缓和,但该判的过程依然曲折;在全球经济下行压力下,美联储降息以及全球主要央行宽松预期可能推动全球股市有所回暖;国内经济具有较高任性,财政和货币政策具备调节空间,经济结构性转型和金融市场改革下A股具备较大安全边际,此外随着A股国际化进程加快,A股全球价值洼地有望持续吸引外资流入。基于此,我们认为下半年市场仍存在结构性机会:坚持价值投资,把握半年报业绩和分红具备超预期的板块和个股的投资机会;面对科创板重大政策利好,理性把握具备核心技术优势和竞争壁垒的科创型企业投资机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健全了估值决策体系。本基金管理人在具体的基金估值业务执行上,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同时,参考了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对下属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保持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本基金管理人由运营支持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投资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组成的基金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或完善估值政策、估值程序,定期复核和审阅估值程序和技术的适用性,以确保相关估值程序和技术不存在重大缺陷。委员会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负责本基金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托管人在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之前,应认真审阅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当发生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情况时,将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此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时,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国融融泰混合A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580,150.84元(其中:国融融泰混合A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1,385,262.83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2,965,413.67元);国融融泰混合C期末未分配利润为0.00元(其中:国融融泰混合C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0.00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0.00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在托管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健全了估值决策体系。本基金管理人在具体的基金估值业务执行上,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同时,参考了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对下属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保持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本基金管理人由运营支持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投资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组成的基金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或完善估值政策、估值程序,定期复核和审阅估值程序和技术的适用性,以确保相关估值程序和技术不存在重大缺陷。委员会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负责本基金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托管人在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之前,应认真审阅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当发生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情况时,将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此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时,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85,234.7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128,088.89
其中:股票投资	58,925,084.3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83,203,004.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77,468.5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0,79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44,791,58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02,956.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1,383.31
应付托管费	23,563.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3.32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284.66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7,191.55
负债合计	755,513.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2,455,918.46
未分配利润	1,580,15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036,06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791,582.69

注:1、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国融融泰A份额净值1.0111元,基金份额142,455,918.46份,国融融泰C份额净值1.0111元,基金份额总额0.00份,总份额合计142,455,918.46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30日,本报告期为2019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9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一、收入	6,400,234.70
1.利息收入	2,038,233.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77,933.00
债券利息收入	168,864.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91,436.7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4,405.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92,327.2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90,533.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38,455.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8,341.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68,065.39
减:二、费用	2,496,591.98
1. 管理人报酬	1,487,584.29
2. 托管费	247,930.74
3. 销售服务费	101,668.53
4. 交易费用	571,825.5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154.98
7. 其他费用	87,427.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3,642.7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3,642.7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3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6,593,414.99	-	766,593,414.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03,642.72	3,903,642.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4,137,496.53	-2,323,491.88	-626,460,988.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3,396,513.71	297,773.37	103,694,287.08
2.基金赎回款	-727,534,010.24	-2,621,265.25	-730,155,275.49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455,918.46	1,580,150.84	144,036,069.3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3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宇龙	王占祥	刘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635号)批准,由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基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3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766,593,414.9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融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6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自2019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19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少为1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因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